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63号

---

## 关于对陈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陈生，时任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地壹号）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兼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陈生作为天地壹号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兼董事长，于2024年3月28日买入天地壹号股票128,900股，该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卖出天地壹号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。此外，十二个月内存在多次短线交易。

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规定，构

成短线交易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证券买卖行为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7 月 2 日